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QuantumPharm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星期二)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市商(「穩市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市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市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7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10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7,373,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369,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8,00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6.0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228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獨家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復星國際證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利豐證券  TradeGo Markets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 www.xtalpi.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申請渠道之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在網上通過IPO App (可於AppStore或GooglePlay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 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的網上白表服務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須為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最高 應繳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最高 應繳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最高 應繳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最高 應繳金額 ⁽²⁾ 港元
1,000	6,090.81	20,000	121,816.25	100,000	609,081.25	2,000,000	12,181,625.10
2,000	12,181.63	25,000	152,270.32	200,000	1,218,162.51	2,500,000	15,227,031.38
3,000	18,272.44	30,000	182,724.37	300,000	1,827,243.76	3,000,000	18,272,437.66
4,000	24,363.25	35,000	213,178.44	400,000	2,436,325.02	3,500,000	21,317,843.93
5,000	30,454.06	40,000	243,632.50	500,000	3,045,406.28	4,000,000	24,363,250.20
6,000	36,544.87	45,000	274,086.57	600,000	3,654,487.54	4,684,000 ⁽¹⁾	28,529,365.99
7,000	42,635.68	50,000	304,540.62	700,000	4,263,568.79		
8,000	48,726.50	60,000	365,448.75	800,000	4,872,650.05		
9,000	54,817.32	70,000	426,356.88	900,000	5,481,731.30		
10,000	60,908.13	80,000	487,265.00	1,000,000	6,090,812.56		
15,000	91,362.19	90,000	548,173.12	1,500,000	9,136,218.83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369,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78,00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及聯交所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扣機制進行,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8,73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而最終發售價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03港元)釐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7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10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talpi.com 作出公佈。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0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或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0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03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IPO App**（可通過在App Store或
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
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在我們的網站 www.xtalpi.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發售價、香港
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
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可通過多種渠道查閱,包括:

- 將於我們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xtalpi.com 及 www.hkexnews.hk) 發佈的公告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自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潛在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申請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	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影響，因此，務請閣下不要等到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talpi.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3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收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回（視申請渠道而定）。

將不會就股份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將僅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28。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alp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QuantumPharm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翠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